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6432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0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aphia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草案內容無重大修正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依據規費法第11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。因應實驗動物減量、取代及精緻化（3R）之國際趨勢，修訂部分既有疫苗檢驗標準之檢驗方法並增訂新疫苗之檢驗標準，爰由檢驗單位依實際成本修訂國家疫苗檢驗之收費標準。